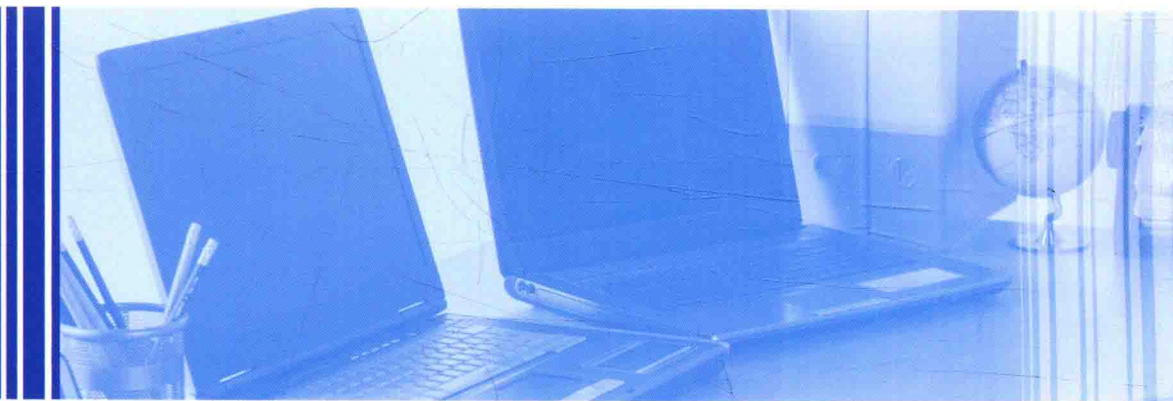


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 第1分册（共12分册）

JIANCHA ZHIFA GANGWEI
TONGYONG CAOZUO GUICHENG

检察执法岗位 通用操作规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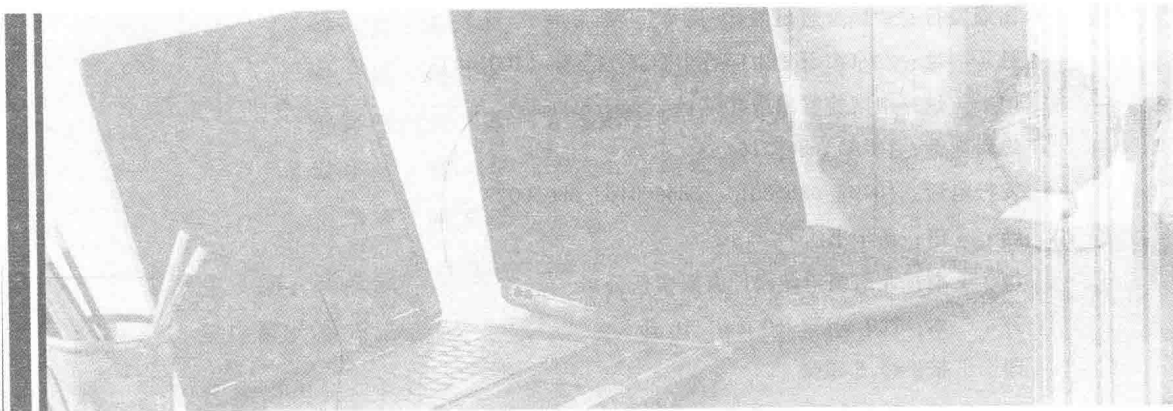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 第1分册(共12分册)

JIANCHA ZHIFA GANGWEI
TONGYONG CAOZUO GUICHENG

检察执法岗位 通用操作规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执法岗位通用操作规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3

(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585 - 8

I. ①检… II. ①湖…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规程 - 中国

IV. ①D926. 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6120 号

检察执法岗位通用操作规程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5.5 印张

字 数: 76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85 - 8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游劝荣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维群	王东晖	王国忠	王勋爵	文兆平	卢乐云
申彦斐	田智慧	印仕柏	白贵泉	兰建平	朱必达
朱国祥	吕赵龙	刘孙承	刘兴无	刘志红	刘建良
刘建宽	刘清生	江 涛	许建琼	苏勤惠	李 丽
李芳芳	李胜昔	余湘文	肖建平	肖建雄	吴建雄
何旭光	张 龙	张 勇	杨贤宏	杨 鸿	邹小俊
张士映	陈大朴	陈少华	陈绍纯	陈秋华	陈海波
苗 霞	易忠民	罗 青	罗树中	周燕海	胡 波
赵 钧	赵 荣	段志凌	祝雄鹰	贺艳芳	徐百坚
郝丽平	谈 固	曹志刚	常智余	彭洪声	曾新善
雷丰超	雷 华	谭庆之	熊文辉	薛献斌	戴一云
戴华峰	魏启敏				

主 编：薛献斌

副主编：徐百坚

统筹组组长：何旭光

统筹组副组长：路启龙

统筹组成员：阮洪伟 阮 艳 郭 蓉 郭 炼

第1分册《检察执法岗位 通用操作规程》编写组

组 长	薛献斌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组长	李芳芳	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王东晖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宣传处处长
	李胜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管理处处长
	张 龙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处长
	罗树中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一处处长
	吴建雄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陈秋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处处长
	刘兴无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何旭光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检务督察处副处长
	祝珍明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盛 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编写人员	曾利民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处副处长
	李立群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干部处干部
	李春阳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干部
	宋德乾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干部
	蒋智勇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干部
	李淑敏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干部
	谭泽林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阮洪伟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干部
	黄 伟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处干部

王 岚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处处长
鲁 华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
廖剑聪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邬 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部
王卫东	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科科长
欧丽兰	湖南省资兴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科科长
曾晓燕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科科长
夏吉辉	湖南省靖州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科科长
周俊生	湖南省安仁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科科长
伍良贵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科科长
张春光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科长
黄 伟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序 言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的法治要求，明确了管理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目标，《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也提出了“严格落实和细化法律规定，健全检察机关司法程序规范、司法标准规范、司法言行规范、司法责任规范，逐步形成程序严密、标准统一、责任明确的司法规范体系”的贯彻意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用怎样的制度体系来管理、管住检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以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已经成为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我们知道，权力活动本质上是人的活动，所有国家权力的活动都最终归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活动。马克思早就指出：“人是最名符其实的政治动物。”^①“从现实的人出发分析社会现象和政治现象，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条最基本的原理。马克思、恩格斯正是运用这一原理来分析解释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现象的。”^②习近平同志指出：“治国之要，首在用人。也就是古人说的：‘尚贤者，政之本也。’‘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③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坚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②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局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411页。

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①已经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每个国家机关中的每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构成了全部国家权力活动的基础，而每个国家机关的职权活动又都是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在职务岗位为依托、为基础的。同时，用来管权管人管事的制度，也是由人来制定、来执行的，没有人就没有制度，也没有制度的执行。所以，实现用制度来管权管人管事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各个国家机关的各个职务岗位规范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尤其要对自身的职权活动严格依法进行规范，不断加强和改善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的制度建设。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历时两年多、组织 200 余人编写的《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就是检察机关在加强和改善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制度建设中的有益探索，也是检察系统组织编写的第一套系统化的、规范各类检察执法岗位的操作规程的制度文本。

这套丛书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执法基本规范（2013 年版）》为基础，将其中的检察执法工作的基本规范细化到执法岗位、细化为操作规程。丛书立足检察实务、立足执法岗位、立足行为规范，通过提炼、升华，对在检察执法实务中长期、普遍、稳定存在的实际操作行为和操作方法进行总结和概括，按照有利于依法操作、有利于规范执法的要求，进行操作规程具体内容的创制。将检察执法工作中的具体行为、工作惯例、习惯做法、通常“套路”等实际上在每天、每件、每次的执法活动中都在实施着的所有不同主体、不同对象、不同内容、不同类型、不同方式的岗位执法行为，用法律和制度的标尺加以衡量、梳理、概括、完善、提升，去粗取精、举一反三，按照各类执法岗位的职责进行裁量，形成了各类执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3 年 11 月 16 日。

法岗位的各类操作规程的规范性文本。

这套丛书涉及检察执法工作中的执法领导、执法管理和办理等各执法岗位的操作规程，也涉及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技术、司法警察和检察执法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的检察业务工作，共有818个操作规程、440余万字。实际上是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的一套制度样本，也是不同类型检察执法岗位上执法人员的行为标准，规定在特定类型岗位上应该做什么、应该怎么做、做成什么样和不能做什么、不能怎么做。通过对特定岗位的执法目的和标准、执法内容和形式、执法数量和质量、执法规则和程序、执法措施和路径、执法方法和要求以及执法禁忌的明确规定，使之具有了以下四个基本功能：在岗人员的行为规范，新进人员的入门必读，执法质量的考评标准，检务公开的岗位样本。

当然，对海量的现行法律制度中没有明文规定，而执法实务中又长期存在和普遍应用的岗位执法操作细节进行制度性概括，并且要使概括出的操作规程具有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其困难是可想而知的。加上编写者自身法治理念、法学素养和业务技能上存在的不足，所以，书中的错漏在所难免，还需要通过实践的检验不断完善，也欢迎检察同行和社会各界提出批评和建议。

湘人素有“敢为天下先”的传统，湖南检察机关组织编写《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为这个优良传统再一次作出了很好的诠释。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制度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成为检察机关“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探索中的一个成功开篇，推动检察机关执法活动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不断拓展和深入。

是为序。

游劝荣

2015年12月

丛书编写说明

一、编写过程

2013年上半年，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组织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和检务督察系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等重要指示的过程中，结合学习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紧紧抓住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岗位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管理，努力实现执法程序流程化、执法裁量标准化、执法行为规范化，从源头上预防随意执法、粗放执法等问题的发生”和全国检察长座谈会关于“进一步细化执法标准，严格要求检察机关每一个办案环节都必须符合法律规范”的精神，认识到所有国家权力都应当通过对每个具体权力岗位行为的具体的操作规范，来实现国家权力整体的规范，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认识到检察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是通过检察机关执法岗位人员的执法行为实现的，检察机关是检察执法岗位的整体。检察执法岗位作为检察机关的执法终端，执法岗位上的检察执法人员是检察机关的“执法触手”，这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基本形式，也是检察执法活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基本形式。所以，要把检察权也“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防止检察权违规，归根结底是要对检察执法岗位上的检察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规范。

2013年7月24日，省检察院游劝荣检察长批准了关于编制“每

个执法岗位的操作规程，作为执法人员的行为规范，既是新进人员的上岗必读，也是岗位执法的考核标准”的报告，并要求进行原理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并正式立项为省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大课题。

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①，2013年12月6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就出版一套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丛书问题进行协商，出版社原则同意出版该丛书，并对丛书编写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3年12月16日，游劝荣检察长批准了《〈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编写方案》，决定组织丛书编写委员会，以检察长游劝荣为丛书编写委员会主任，副检察长薛献斌为丛书主编，以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和检务督察部门为主成立丛书编写统筹组。同时，将丛书编写工作纳入省检察院党组的工作计划，丛书编写工作由此正式展开。按照编委会主任的要求，丛书主编和统筹组在编写任务交底的时，向每位编写人员提供了包括编写计划、编写大纲和编写指引等近两万字的编写方案，明确丛书主旨、丛书体例、编写方法和要求，向各编写组提供了《编写体例说明及参考样本》、《编写要求和编写格式》和《操作规程的基本写法和重点要求》等编写指导意见；制定了《各编写组正副组长、检察业务审稿工作职责》和《各分册统稿、交叉审稿、检察业务审稿、编写组定稿工作操作程序》等编写工作规范。2015年8月31日丛书截稿，丛书所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工作制度原则上截至此日。

丛书编写过程中，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相继召开，所作出的两个重要决定中有关“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改革要求、关于“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的法治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严格落实和细化法律规定，健全检察机关司法程序规范、司法标准规范、司法言行

^① 薛献斌：《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的制度建设》，载《人民检察》2014年第4期。

规范、司法责任规范，逐步形成程序严密、标准统一、责任明确的司法规范体系”的贯彻意见，湖南省委贯彻落实四中全会决定实施方案中“健全各类司法岗位行为规范”的要求，使丛书编写的方向进一步明确。2015年9月1日，全部书稿交付出版社。

二、丛书性质和主要内容

丛书是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的一套制度样本，是不同类型检察执法岗位上执法人员的行为标准，规定在特定类型岗位上应该做什么、应该怎么做、做成什么样和不能做什么、不能怎么做。通过对特定岗位的执法目的和标准、执法内容和形式、执法数量和质量、执法规则和程序、执法措施和路径、执法方法和要求以及执法禁忌的明确规定，使之具有了执法岗位在岗人员的行为规范、新进人员的入门必读、执法质量的考评标准、检务公开的岗位样本等基本功能。丛书既是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制度建设的理论研究成果，也是各个检察机关执法岗位操作规程的制度参考，当然也可以直接用于检察机关执法工作的岗位规范。丛书编写过程中，湖南省和一些市、县检察机关就将丛书初稿的部分内容作为规范性文件或者印成小册子发给相关执法岗位人员执行或者参考，获得了检察执法人员的广泛认同，普遍反映操作规程简洁清晰、好记好用、照着做很有效。

丛书编写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立足检察实务、立足执法岗位、立足行为规范，通过提炼、升华，在法律的指引下进行制度提炼和规则概括。通过认真梳理执法实践，围绕执法岗位这个“圆心”，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执法基本规范（2013年版）》（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为“半径”，将《基本规范》中的检察执法工作规范细化到执法岗位、细化为操作规程。首先，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即《基本规范》所规定的、所有检察执法岗位都必须遵循的操作规程

方面的各项具体、细节性规定全部纳入，作为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的主体内容。在此基础上，对“基本规范”尚无具体、细致的操作规程，而在检察执法实务中又长期、普遍、稳定存在的实际操作行为和操作方法等进行总结和概括，按照有利于依法操作、有利于规范执法的要求，进行操作规程具体内容的文本创制。将检察执法工作中的具体行为、工作惯例、习惯做法、通常“套路”等实际上在每天、每件、每次的执法活动中都在实施着的所有不同主体、不同对象、不同内容、不同类型、不同方式的岗位执法行为，用法律和制度的标尺加以衡量、梳理、概括、完善、提升，去粗取精、举一反三，按照各类执法岗位的职责进行裁量，将法律规定框架下、检察人员在执法实务中的实际做法，即所谓“潜规范”、“习惯性规范”，概括、整理成为“显规范”、“成文性规范”，形成各类执法岗位的各类操作规程的规范性文本。同时，总结升华检察执法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以解决编写中的制度难点问题，综合分析检察执法工作中的沉痛教训以解决编写中的制度重点问题。

丛书是执法实践的总结和升华而非简单地固化和守成。不仅对现有执法实践成果进行收集、固定和成文化、制度化，同时还对整个检察执法岗位实践进行检讨和反思，明确实践中实际发生的具体执法行为、执法程序细节并非全部都是合法的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需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来对现存的检察岗位各种实际执法行为进行衡量，对实际发生的执法行为、执法惯例、执法习惯等进行甄别和取舍。通过既总结和归纳、又拨正和升华，做到选取规范的、固定成熟的、补充不足的、剔除违规的、预测必要的，力求使总结出来的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既规范、实用、前瞻，又适度、经济、便捷。

丛书依托“基本规范”和检察执法实务，同时吸收和细化“基本规范”出版之后、丛书截稿之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相关司法解释、办案制度所涉及的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

程方面的内容。对丛书中涉及的相关检察改革制度化内容尚未定型、制度细节尚不清晰难以作为编写依据的，均按照现行制度规定进行编写。对尚无全国定型化制度性规范的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丛书仍然按照现行检察执法的职权层级进行岗位权能的划分。一俟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在全国施行、主任检察官行使原来职权层级中部门负责人直至分管副检察长的部分职权时，则只要将丛书中相关分管副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的相关操作规程划归主任检察官行使即可。

丛书不包括检察执法人员所从事的非执法工作和检察机关的非执法岗位，比如检察长（包括分管副检察长）所承担的对检察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综合调研、计划财务装备的领导工作；又如检察机关部门负责人所承担的部门党支部书记和考勤考绩等工作；再如执法办理人员承担的支部委员工作或工会小组长工作之类；非执法岗位如综合秘书岗位、人事培训岗位、宣传公关岗位、理论研究岗位、财务后勤岗位之类，也都不在丛书规范的范围之内。

三、丛书体例和基本结构

丛书将全部检察执法岗位划分为执法领导、执法管理、执法办理（其中又分为主办办理、协办办理和辅助办理）三类，各自具有共同的和不同的岗位操作规程。丛书分为12个分册，各分册单独成书，共有1个通用分册为各类执法岗位共同的操作规程、11个专用分册为各类不同执法岗位的专用操作规程。12个分册均冠以“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之名，第1分册为《检察执法岗位通用操作规程》、第2分册为《检察执法领导和管理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3分册为《侦查监督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4分册为《公诉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5分册为《职务犯罪侦查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6分册为《刑事执行检察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7分册为《民事行政检察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8分册为《控告申诉检察岗

位专用操作规程》、第9分册为《检察技术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10分册为《司法警察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11分册为《职务犯罪预防岗位专用操作规程》、第12分册为《检察执法内部监督岗位专用操作规程》，全书共约440余万字。

丛书各分册一般分为概述和操作规程两大部分，以章、节为基本叙述结构。概述部分按照章、节、一、（一）的层次叙述，对该分册的一般内容进行概述性介绍。操作规程是丛书各分册的主体，为表述简洁和便于引用，每个操作规程的叙述结构都按照1、1.1、1.1.1或者1.1（1）、1.1.1（1）的层次叙述。操作规程的一般结构为：定义（指操作规程所规范客体的基本含义）、操作主体（指谁来操作，包括决定、指挥、管理、指导、执行、协助、协作的主体等）；操作对象（指对谁操作，包括组织、个人、事项等）；操作时间（指何时操作，包括起止和持续时间、操作期限等）；操作地点（指何处操作，包括法定地点、自定地点、特定场所等）；操作内容（指操作什么，包括涉事范围、案件事件、事项事务、行事标准、原则准则等，同时还包括操作内容的重点等）；操作形式（指操作程序和程式，包括次序与层次、步骤与进度、流程与节点、预备与实施、开始与持续、结束与善后等）；操作方法（指如何操作，包括门路、套路、办法、方式、形式、模式、规则、要领、路径等，操作的技巧、窍门、谋略等选择性纳入）；操作禁忌（指禁止操作的内容和形式）。

为避免重复，一是在第一分册即通用分册中已有的内容，其他专用分册原则上不再纳入。如讯问操作规程涉及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执行检察以至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技术、内部执法监督等分册，只在通用分册进行规定。但因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和公诉出庭庭审讯问有特殊要求，则在相应分册另作规定。二是对某专用分册中涉及到其他专用分册的内容也不重复规定。如刑事执行检察中的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岗位的操作规程，只需

要按照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等专用分册的专门规定操作即可，在该分册中不再规定。

四、编写人员和编写责任

丛书编写人员为湖南省三级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共211人。编写主体由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的相关业务骨干组成，12个分册编写组的骨干以省检察院和部分市州院、基层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主。丛书统筹组、各分册编写组正副组长由丛书编委会主任审定，各分册编写组编写人员经丛书主编同意，各分册统稿人和检察业务审稿人由各分册编写组决定。编写人员不脱离本职工作，在本职工作之余从事编写工作。由于编写时间较长，参与编写人员的工作单位（部门）和工作职务发生了诸多变化，为使前后一致和表述简洁，署名时一般按照开始参加编写时的单位（部门）和职务。

全部书稿的初稿出自相关编写人员，编写人员对其所编写内容的规范性、完整性负责。各分册编写组组长、副组长组织本分册的编写并对本分册初稿的内容和形式最后把关；各分册编写组检察业务审稿人员负责本分册内容所涉检察业务和操作规程的规范性、完整性审查，统稿人负责本分册内容、体例一致性和协调性审查。各分册编写人员及其编写分工，均在各分册扉页和后记中注明。

丛书正副主编和统筹组全体人员在负责对丛书编写工作进行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的同时，负责对全部书稿提出修改意见：丛书统筹组成员阮艳主要负责全部书稿中操作规程及其内容完整性的审查，阮洪伟主要负责全部书稿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准确性、完整性审查，统筹组副组长路启龙主要负责丛书各分册关系协调和语言、文风统一的审查；统筹组组长何旭光负责对统筹组意见进行综合，提出统筹组对丛书初稿的审查意见；副主编徐百坚负责对丛书初稿进行全面审读和修改，主编薛献斌负责提出丛书框架和编写方案，组

织操作规程样本和编写工作规范编制，并负责对丛书初稿进行审稿、修改和定稿。全部书稿最后经编委会主任游劝荣审定。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各位负责同志、中国检察出版社安斌副总编辑、马力珍主任对丛书编写工作进行了精心指导，收集了专家学者的论著、论文并从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收集了一些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工作经验、典型案例作为参考（以附录之名置于各分册之后），湖南省各市县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给予了有力支持，省院和相关市、县检察院进行试用对丛书的完成和效用的检验提供了支撑，这些都为丛书的编写完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此，特表示诚挚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政治水平和专业水平所限，又是从事的一项从未做过的工作；也由于编写工作是在编写人员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进行的，编写时间紧与工作任务重的矛盾突出，虽有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大力支持，也难免力所不逮；还由于在前期研究和整个编写过程中未能在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介中收集到同类型系统性信息，难以找到现成参照；特别是编写工作必须对海量的现行法律制度中没有明文规定，而执法实务中又长期存在和普遍应用的岗位执法操作细节进行概括形成制度性文本，并努力使概括出的操作规程具有规范性、完整性，困难更是超乎想象。囿于编写者的能力和编写条件，一孔之见、一隅之得难免狭隘。所以，书中的错漏和不足在所难免，特向读者表示歉意。

真诚欢迎全国检察系统各位同事、政法实务界和法学界的各位专家学者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促使这套丛书能够不断改进而完善。对丛书的意见，请发至以下电子信箱：jczxxb@163.com。

《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编写委员会

2015年12月18日